

东莞军分区动员处 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

动〔2020〕1号

关于明确新疆、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松山湖高新区武装部、社会事务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《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做好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〔2019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市新疆、西藏等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对到新疆、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、边远、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其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。依据军队《现行常用财务标准规定简明表》有关规定，现进一步明确新疆、西藏等高原、边远、

艰苦地区的实施范围，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家庭优待金按照《通知》规定发放：

1. 在新疆、西藏地区服役的；
2. 在其他省区三类及以上地（洲、盟）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；
3. 在地处艰苦边远地区，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地区服役的；
4. 在二类、一类及特类海岛服役的。

在上述地区服役时间不满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的，其家庭优待金按照 6 个月计算；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，按照 12 个月计算。

